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金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金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金元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與前述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聽取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一案之意見（院卷頁34），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育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儀芳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